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448號

聲 請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 理 人 朱鏡儒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博達開發有限公司、黃淑芬、黃啟鴻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